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政一、侯伯烈、詹德和、鄒明仁、張家鈺、
湯安得等 7 人。

請假董事：王文淵。

列席監察人：林豐欽、侯忠榮、葉明忠等 3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5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銷售及收款、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共計 13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6 年第 1 季起改由陳秀蘭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05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6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五)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由總經理室呂協理報告 105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下同)6 億 9,387 萬 1,631 元，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 10 億 5,199 萬 5,068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確定福利負債) 1 億 5,698 萬 8,690 元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 億 113 萬 4,747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且無可供分配數。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虧 損 撥 補 (預 計) 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1,995,068
(2) 本期稅後虧損	-693,871,631
(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56,988,690
(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1,134,7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說 明	1. 本公司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2.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 3.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就本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 二、茲擬訂於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區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並自 106 年 4 月 24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於本公司服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

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5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八)。
-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75%」(約年息 1.41%)，較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21% 為高。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列席監察人葉明忠，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升湯安得先生為本公司代理總經理職務在案。現為加強經營管理需要，擬自即日起提升為總經理，謹檢附新任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湯安得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